

# 中共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委员会

## 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中共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贯彻“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公开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提议、执行、监督等活动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事项范围

第四条“三重一大”事项是指涉及学校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第五条重大事项决策具体内容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工作事项；落实管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部署，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请

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涉及学校发展的规划和计划，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措施的制订；

（四）研究校园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及工作计划、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人员编制等方案的制定；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章程与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八）学校单件5万元及以上或批量5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九）校级及以上重大奖惩事项的推荐与确定；

（十）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涉及学校机构改革、因公出国（境）计划等内部管理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六条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具体内容

（一）科员及以上干部的选任、管理、调动、待遇、奖惩等；

（二）学校专业带头人、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人选的推荐确定；

（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理等有关事项；

（四）各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的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五）中层干部、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

（六）研究决定人员招聘、职级晋升、调动、培训计划、年度用人计划等；

（七）涉及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的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方案审定及评选结果；

（八）推荐在各类学会、协会、校友会兼职事宜；

（九）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相关人事问题。

## 第七条重大项目安排具体内容

（一）学校对外交流、项目合作、培训展览、学校大型庆典及赛事活动等；

（二）学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修缮、维护等基本建设项目；

（三）学校涉及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购置、租赁、

转让等重大项目；

- （四）学校大宗物资和设备的采购、购买服务等重大项目；
-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 第八条大额资金使用具体内容

- （一）学校年度预算安排；
- （二）基本建设投资超过10万元的工程项目；
- （三）大修单项工程费用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5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采购、设备采购、服务采购和多经开发项目；
- （四）超过1万元的对外赞助、捐赠、捐助项目；
- （五）学校对外担保项目、对外重大合同的审批、签订；
- （六）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决策程序

第九条“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需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由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决策。坚决防止专题会代替学校党委会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绝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的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个人领地”。

第十条“三重一大”事项，不能临时动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要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科室做好会前准备。重要人事任免按组织程序进行。

- （一）听取意见。决策前，分管领导及科室要进行充分调

查论证、征求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征求意见，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公开，扩大师生参与度；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应当征求学校法律顾问意见；对涉及政府其他部门的，应当沟通、汇报。

（二）酝酿沟通。“三重一大”事项内容涉及多个科室的，提交议题的科室应当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凡应当协调而未协调或者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学校党委对中层及以下党员干部的处分，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各科室提请集体相关会议审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确定后，承办科室需准备会议材料，包括2000字以内情况说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方可上会研究。

（三）决策决议。决策会议应当符合与会人数规定。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集体讨论时，由分管领导或承办科室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负责人不得越过分管领导先行提出具体意见，党委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明个人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会议讨论及表决由专人如实记录，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经党委办

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按规定存档备查。

（四）决策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当明确一名领导牵头，具体承办科室及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进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当由会议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当在事后及时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决策一经形成，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当无条件执行。

（五）情况反馈。承办科室要跟踪反馈执行情况，学校党委办公室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并建立督促检查制度，适时开展执行及后评估工作，跟踪检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要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按规定应该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校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事项承办科室对其业务工作负有自我监管职责，对承办事项承担直接责任，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

人。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贯彻“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负领导责任，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要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接受学校纪检部门、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委教育工委的监督。提交议题的科室原则上至少在集体决策会议研究前3日（特殊情况可在会前半月）将事项有关材料、文件以及《重要事项报备表》报备学校纪委。对学校纪委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暂缓执行的建议要组织人员研究、论证，并将后续办理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反馈。应向学校纪委报备而未报备或者报备后审核不同意的，不得提交集体决策会议。召开集体决策会议前，学校党委办公室应将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书面告知学校纪委，邀请学校纪检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三重一大”各承办科室在集体决策会议后，应当按照工作流程和决策的程序组织实施，并将组织实施情况报备学校纪委。每一个重大事项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当将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纪委。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参与决策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对决策错误、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班子成员的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事项

- （一）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的；
- （二）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不按集体作出的决定办事的；
- （三）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以免于责任追究；
- （四）擅自泄露集体研究决定应当保密事项的；
- （五）弄虚作假致使集体作出错误决定的。

####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措施

（一）属于个人责任的，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关党纪政务处分。

（二）属于集体责任的，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主要负责人要代表班子作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报请上级组织作出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实施细则，报驻厅纪检监察组备案，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明确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